

新竹市三民國小108學年度性平教育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宣導-學生常見行為態樣

大綱

1.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規定
3. 學生常見行為樣態
4. 性別平等教育通報規定
5. 預防措施

性平法第二條第4款性騷擾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平法第二條第5款-性霸凌

五、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避免容易被誤解的的語彙

性騷擾的認定考量：

★行為人的動機、態度、頻率、情結嚴重程度、對被行為人回應後的回應。

★環境情境的主客觀情況。

★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回應。



學生常見錯誤行為樣態

以下案例為全台歷年來較常見的行為樣態，
未指涉任何特定人員！
嚴格禁止仿效，也不得用以影涉任何特定個人！



錯誤行為樣態

- ★言語的騷擾
- ★肢體上騷擾
- ★視覺的騷擾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網路性騷擾

言語的騷擾

- 帶有性意含的嘲笑：例如女生的胸部、男生生殖器、娘娘腔、男人婆等。
- 黃色笑話：略
- 帶有性暗示的對話或是故意引導同學講不雅言語。



歧視性言論

2016年金曲獎事件

請問這則新聞，你看到什麼性別刻板印象？

- 男生一定要強壯？女生一定得溫柔？
- 有時我們自己不覺得有什麼大不了的，但別人卻覺得很不舒服！算不算騷擾或歧視？



肢體上騷擾

案例1(低年級)

甲生下課時，跟同學玩「抓小雞」的遊戲，或是玩鬼抓人時用手碰觸別人的胸部。

案例2(低年級)

上課時間，A生靠近隔壁同學的頭，在他耳邊吹氣，還說：「你的頭髮好香唷！」，同學感覺很不舒服。

案例3(中年級)

下課時間，甲生跟同學一起玩劈腿遊戲，乙生看見甲生劈腿很厲害，就用手將甲生的腿往上抬，看看他是否可以抬多高，旁邊的同學看見就說：「變態，乙生摸別人的大腿」。

案例4(中年級)

甲生上課時，多次拿筆從椅子下方的洞戳乙生的臀部，下課時間遇到乙生，有時候會拿手上的東西戳拍打乙生的臀部。

案例5(高年級)

下課時，一群學生圍在一起講話，甲生想要引起注意，故意拉乙生的褲子，並且作勢笑他，還說：「來追我啊！」。

案例6(高年級)

甲生排隊時，深呼吸雙手攤開，A生正好從對面走過來，甲生右手碰到A生胸部。



視覺的騷擾

案例7(高年級)

甲生上課時，故意拉自己的褲子，露出生殖器給乙生看。

台中名校男學生對老師露鳥 涉性騷擾

老師也可以申訴學生性騷擾！



不受歡迎的追求

瘋狂男粉絲跟蹤示愛 童星嚇到不敢上學

情書、跟蹤、放話...

案例8

甲生喜歡A生，不斷寫情書給A生，A生已經明確拒絕甲生，他還是對其它人說A生是他的女朋友，不准別人接近她，A生覺得很困擾。

案例9

A生寫一封情書給B生，內容提到「我喜歡你，我想要親你…(還有一些令B生不舒服的話)」，放學前偷偷放到B生的書包，回家後B生發現，看完覺得很不舒服。

案例10

A生因為B生作一些讓他不開心的事情，在字條上寫下B生和隱私部位有關不雅的文字，寫完後跟同學一起嘲笑B生，讓B生覺得不舒服。



網路性騷擾

案例11

甲生喜歡A生，透過網路傳送不雅照片或影片給A生，A生覺得很不舒服。

案例12

甲生透過網路群組散不雅照片給朋友。

案例13

甲生透過網路威脅利誘A生拍攝不雅照傳送給他。



性別平等教育通報規定





以上所有案例
不一定都會構成性平事件
但是一定都會通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

申請調查獲檢舉之收件單位：三民國小學務處

電話：03-5326345-23

電子郵件：tstp057@tmail.hc.edu.tw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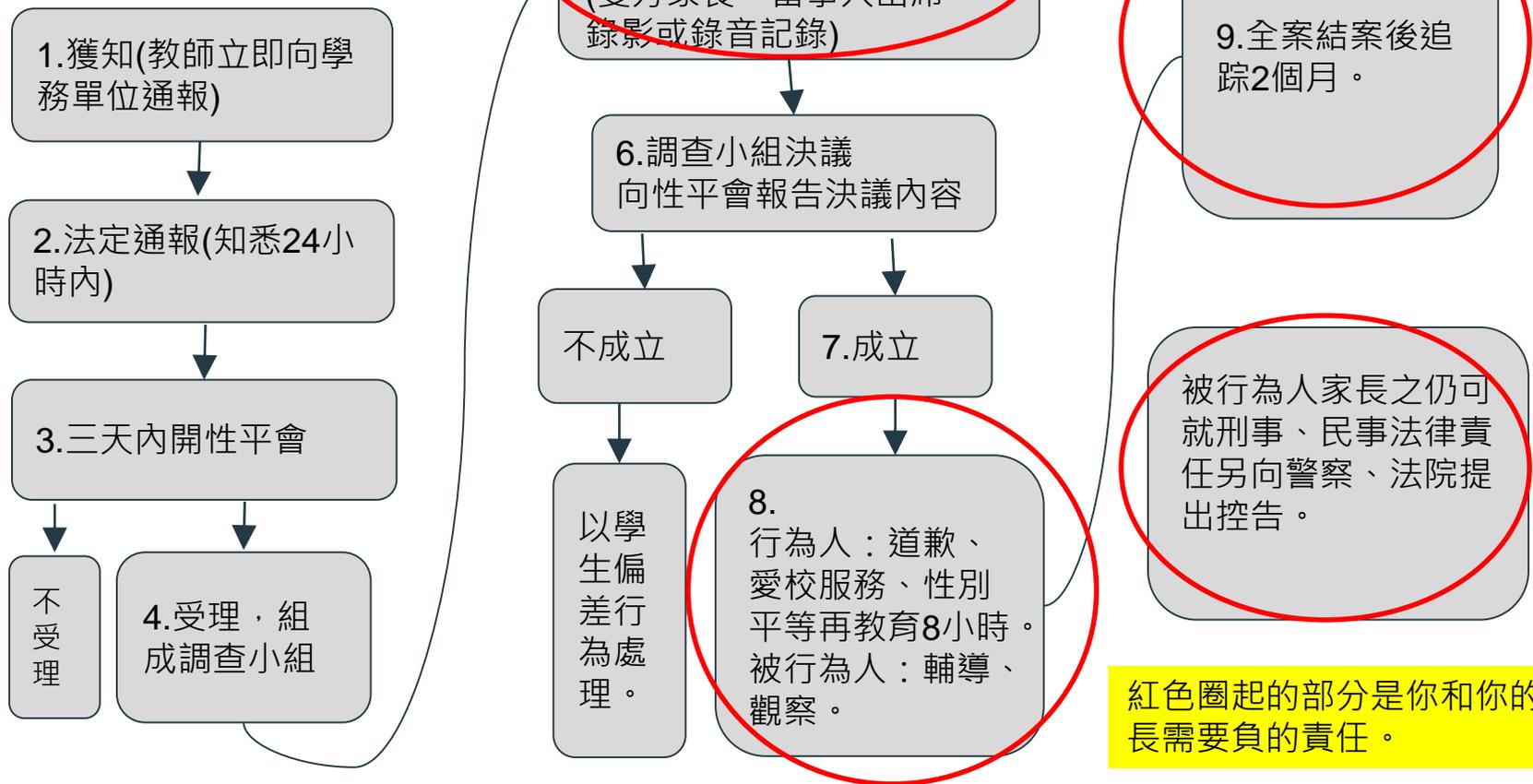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通報程序(簡要版)



學生一時貪玩，可能會面臨...

☆自己和家長有很多會要開

☆向當事人道歉

☆接受學校處罰

☆性別平等再教育8小時以上

☆調查2個月

☆觀察2個月

☆刑事責任

☆民事賠償

預防措施

宣導、宣導、再宣導！
教育、教育、再教育！

如何維護身體自主權

- 避免出入危險場所。
- 嚴正制止別人的不當侵犯。
- 尋求大人(師長或警察)協助。
- 面對不當追求，學習恰當的拒絕方式。
- 加強網路安全意識，不隨意傳送自己的照片給別人。
- 了解法規定，明白自己及他人的權益界線。



感謝聆聽